

浙江工商大学获准为法硕研究生培养单位 PDF转换可能丢失  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35/2021\\_2022\\_\\_E6\\_B5\\_99\\_E6\\_B1\\_9F\\_E5\\_B7\\_A5\\_E5\\_c80\\_23557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5/2021_2022__E6_B5_99_E6_B1_9F_E5_B7_A5_E5_c80_235573.htm) 根据国务院学位办

〔2007〕28号《关于批准新增法律硕士等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的通知》，浙江工商大学申请设立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点已于2007年5月22日获国务院学位办批准，成为浙江省3所拥有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权的高校之一。法律硕士学位是具有特定法律职业背景的专业学位。其目标是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制理念、德才兼备、高层次的复合型、实务型法律专门人才。该学位获得者应掌握基本的法学基础理论和较宽广的法律实务知识，能够综合运用法律、经济、科技、外语和计算机等方面的知识，独立地从事法律实务工作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